

#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山口村排水涵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285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1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39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64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2854-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山口村排水涵修复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5.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7.2 万元
5. 采购需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日历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经营状况：在近三年内（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已取得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证明文件（仅外省市来京施工的建筑企业提供），如是外地建筑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已取得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领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下递交，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21号（联通营业厅南门院内）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下递交，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21号（联通营业厅南门院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方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流程：**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按照“办事指南”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如供应商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进行办理。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5】043号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7. **意向公开时间：**2025年03月04日

8.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王辉洋

联系电话：010-60300962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94号令）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提起质疑投诉。

10.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府前大街1号

联系方式：69306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21号（联通营业厅南门）

联系方式：王辉洋 010-603009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辉洋

电 话：010-6030096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山口村排水涵修复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山口村排水涵修复工程 | 建筑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山口村排水涵修复工程 | 建筑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1) <u>0元</u> 。<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账户名称：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乡支行<br>银行账号：20000035865300019346024<br>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br>3)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br>4)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名称和用途。（例：形式为：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br>5) 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后需将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a> ），未完成登记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              |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参照 11.7 条。</u>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4.1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与正本一致，WORD 格式：U 盘，为方便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项目编号）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法律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主体具有相应的资质；</u><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br>（3）其他要求： <u>    /    。</u>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邮件或邮寄。</u>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人：王女士；<br>联系电话：010-60300962；<br>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南门院内）。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及财政评审；</u><br>缴纳时间： <u>招标工作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成。</u>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

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它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竞争性磋商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封面）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3 竞争性磋商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封面）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可以双面复印）并在封面加盖公司公章。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2份等应分别装袋密封：

(1) 正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响应文件正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⑥磋商时启封。

(2) 副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响应文件副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⑥磋商时启封。

(3) 电子版密封袋：内装电子版 u 盘 2 份。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响应文件电子版、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⑥磋商时启封。

14.2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密封、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达。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 21 号（南门院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截止时间后送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确认。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www. ccgp. gov. cn ) ;</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关注下载招标文件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个日历日）                       | 不允许           |
| 3  | 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不允许           |
| 4  | 报价的有效性      |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响应报价；<br>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5  | 技术标准和<br>要求 | 提供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偏离表，无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           |
| 6  | 响应文件的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 1  | 报价部分<br>30分   |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
| 2  | 商务部分<br>(11分) | 同类项目业绩<br>4分           | 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022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应包括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等），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得2分，满分4分。   |
|    |               | 项目经理<br>3分             |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加2分，近三年内完成的同类业绩加1分。   |
|    |               | 人员组成<br>4分             | 项目团队：分工明细，专业岗位配套齐全，专业技术水平符合项目特点得4分；<br>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存在部分岗位缺失或不明确得2分；<br>人员配置方案存在关键性内容缺失或无人员配备方案，得0分。<br>以上所有团队成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技术部分<br>(59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r>(12分)     |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10-12分）；<br>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7-9分）；<br>方案欠合理，重点、难点分析欠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4-6分）；<br>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0-3分）； |
|    |               | 安全和绿色环保施工保障措施<br>(10分) | 安全和绿色环保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要求（8-10分）；<br>安全和绿色环保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能够满足项目的要求（5-7分）；<br>安全和绿色环保施工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0-4分）。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br>(10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8-10分）；<br>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合理。（5-7分）；<br>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一般（0-4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br>(10分)     |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有效（8-10分）；<br>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5-7分）；<br>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一般（0-4分）。   |

|  |  |                |  |
|--|--|----------------|--|
|  |  |                |  |
|  |  | 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7分) | 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6-7分)；<br>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合理 (3-5分)；<br>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一般 (0-2分)。   |
|  |  | 应急保障措施 (10分)   | 应急保障措施符合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内容科学、合理、全面、针对性强 (8-10分)；<br>应急保障措施符合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的需要 (5-7分)；<br>应急保障措施内容有缺失，细节待完善 (0-4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山口村排水涵修复工程

### 二、商务要求：

#### （一）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4月23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采购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6月21日

计划工期：60天日历日

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

#### （二）付款条件

(1) 见合同

### 三、技术要求

#### （一）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1 施工内容：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位置：北京市房山区。

##### 1.2 场地条件

1.2.1 场地条件：投标人应充分考察和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自行解决临时施工场地的事宜。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1.2.3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1.2.4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1.2.5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要求。

1.2.6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 。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做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2.2 本工程允许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分包的工程： / 。

2.3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2.3.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本章第四条“工程量清单”表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3.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本章第四条 “工程量清单”表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4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4.1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无。

2.4.2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4.2.1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无。

2.5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无。

2.6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

2.7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无。

3. 质量要求

3.1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无。

4. 适用规范和标准

4.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防护

5.1.1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其他要求：    /    。

5.1.2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

6. 临时消防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    。

7. 临时供电

7.1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    。

8. 劳动保护

8.1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

9. 脚手架

9.1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    。

10.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0.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    。

10.2 其他要求：    /    。

11. 文明施工

1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    。

12. 环境保护

12.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

1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

13.2 其他要求：     /    。

1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14.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

14.2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19 版）。

14.3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

15. 治安保卫

15.1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无  。

15.2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无  。

16.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6.1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周边树木以及楼内路面、墙面加以保护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无  。

17. 样品和材料代换

17.1 样品

17.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18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8.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8.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无  。

18.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18.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18.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8.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8.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18.2.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

18.2.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周口店镇镇山口村排水涵修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规费 |
|      |              | 现状挡墙拆除   |   |      |        |       |    |     |    |
| 1    | 041001007001 | 拆除砖石结构   | 1. 结构形式:毛石挡土墙<br>2. 渣土清理运输,运距自行考虑                     | m3   | 48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土方开挖回填   |   |      |        |       |    |     |    |
| 2    | 040101001001 | 挖一般土方    | 1. 土壤类别:自然土<br>2. 挖土深度:1.5-3.9m                       | m3   | 677.01 |       |    |     |    |
| 3    | 040103001001 | 回填方      | 1. 密实度要求:96%<br>2. 填方材料品种:自然土<br>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 m3   | 203.1  |       |    |     |    |
| 4    | 04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1. 废弃料品种:余土<br>2. 运距:自行考虑                             | m3   | 473.91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箱涵       |   |      |        |       |    |     |    |
| 5    | 040303001001 | 混凝土垫层    | 1. 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混凝土C20                                   | m3   | 10.4   |       |    |     |    |
| 6    | 041102001001 | 垫层模板     | 1. 构件类型:垫层模板  | m2   | 5.04   |       |    |     |    |
| 7    | 040306003001 | 箱涵底板     |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br>2. 混凝土抗渗要求:W6F250<br>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 m3   | 103.95 |       |    |     |    |
| 8    | 041102022001 | 箱涵(底)板模板 | 1. 构件类型:箱涵底板模板<br>2. 支模高度:1.0米                        | m2   | 49.6   |       |    |     |    |
| 9    | 040303005001 | 混凝土墩(台)身 | 1. 部位:箱涵中墩及边墩<br>2.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W6F250<br>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 m3   | 45.68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周口店镇山口村排水涵修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规费 |
| 10   | 041102005001 | 墩（台）身模板 | 1. 构件类型:箱涵中墩、边墩<br>2. 支模高度:2.8米  | m2   | 89.08  |       |    |     |    |
| 11   | 040306005001 | 箱涵顶板    |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br>2. 混凝土抗渗要求:W6F250<br>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 m3   | 62.37  |       |    |     |    |
| 12   | 041102024001 | 箱涵顶板模板  | 1. 构件类型:箱涵顶板模版<br>2. 支模高度:2.2米   | m2   | 91.88  |       |    |     |    |
| 13   | 040901001001 | 现浇构件钢筋  | 1. 钢筋种类:HRB400<br>2. 钢筋规格:12、16、20、22  | t    | 24.002 |       |    |     |    |
| 14   | 041102040001 | 桥涵支架    | 1. 部位:箱涵墩身及顶板<br>2. 材质:钢质  | m3   | 108.05 |       |    |     |    |
| 15   | 04B001       | 埋石混凝土护底 | 1. 埋石混凝土护底<br>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br>3. 混凝土抗渗要求:W4F150<br>4. 埋石率: 15%~20%<br>5.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 m3   | 125.75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搭板      |  |      |        |       |    |     |    |
| 16   | 040303020001 | 混凝土桥头搭板 |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br>2. 混凝土抗渗要求:W4F150<br>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 m3   | 16.8   |       |    |     |    |
| 17   | 041102014001 | 搭板模板    | 1. 构件类型:搭板<br>2. 支模高度:0.35米  | m2   | 11.2   |       |    |     |    |
| 18   | 040901001002 | 现浇构件钢筋  | 1. 钢筋种类:HRB400<br>2. 钢筋规格:12、16、20   | t    | 2.29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周口店镇山口村排水涵修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规费 |
| 19   | 040202006001 | 石灰、粉煤灰、碎（砾）石 | 1. 二灰碎石垫层<br>2. 厚度:300                                  | m <sup>2</sup> | 49.6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牛腿           |   |                |       |       |    |     |    |
| 20   | 040303005002 | 混凝土墩（台）身     | 1. 部位:箱涵边墩牛腿<br>2.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W6F250<br>3. 5.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 m <sup>3</sup> | 2.64  |       |    |     |    |
| 21   | 040901001003 | 现浇构件钢筋       | 1. 钢筋种类:HRB400<br>2. 钢筋规格:12                            | t              | 0.297 |       |    |     |    |
| 22   | 041102005002 | 墩（台）身模板      | 1. 构件类型:箱涵边墩牛腿<br>2. 支模高度:2.1米                          | m <sup>2</sup> | 11.84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地袱           |   |                |       |       |    |     |    |
| 23   | 040304005001 | 预制混凝土其他构件    | 1. 部位:地袱<br>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br>3. 做法详见施工图                | m <sup>3</sup> | 10.7  |       |    |     |    |
| 24   | 040309009001 | 桥面排（泄）水管     | 1. 材料品种:PVC塑料泄水管<br>2. 管径:Dn110<br>3. 泄水口               | m              | 4.2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桥面铺装         |   |                |       |       |    |     |    |
| 25   | 040303019001 | 桥面铺装         |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50聚丙烯纤维混凝土<br>2. 厚度:100-140<br>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 m <sup>2</sup> | 79.2  |       |    |     |    |
| 26   | 040901001004 | 现浇构件钢筋       | 1. 钢筋种类:HRB400<br>2. 钢筋规格:10                            | t              | 2.63  |       |    |     |    |
| 27   | 040204004001 | 安砌侧（平、缘）石    | 1. 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立缘石500*400*100<br>2. 做法详见施工图              | m              | 46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周口店镇山口村排水涵修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规费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新建挡墙    |   |      |        |       |    |     |    |
| 28   | 040303002001 | 混凝土基础   |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W4F150<br>2. 嵌料（毛石）比例:15-20%  | m3   | 48     |       |    |     |    |
| 29   | 040303015001 | 混凝土挡墙墙身 |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W4F150，嵌料（毛石）比例:15-20%<br>2. 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DN75排水塑料管<br>3. 滤水层要求:20mm厚粗砾或碎石，1-4mm砂砾或石屑，10KN/m无纺布<br>4. 沉降缝要求:20厚高密度聚乙烯闭孔泡沫板，B-P-300*6止水带<br>5.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 m3   | 70.8   |       |    |     |    |
| 30   | 041102002001 | 基础模板    | 1. 构件类型:挡土墙条形基础   | m2   | 44     |       |    |     |    |
| 31   | 041102017001 | 挡墙模板    | 1. 构件类型:混凝土直行挡土墙<br>2. 支模高度:3.3米  | m2   | 254.81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桥梁栏杆    |   |      |        |       |    |     |    |
| 32   | 040309002001 | 石质栏杆    | 1. 材料品种、规格:花式石材桥栏杆<br>2. 做法详见施工图  | m    | 46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33   | 041103001001 | 围堰      | 1. 围堰类型:草袋围堰<br>2. 围堰顶宽及底宽:2米、8米<br>3. 围堰高度:2米<br>4. 填心材料:  | m3   | 420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永久占地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 / \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_\_\_\_\_

(7) 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8) 图纸：\_\_\_\_\_

(9) 施工组织设计。\_\_\_\_\_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_\_\_\_\_双方盖章签字完成后，即合同生效日期。\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7 日内。\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三套。\_\_\_\_\_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1 套。\_\_\_\_\_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_\_\_\_\_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待定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待定 \_\_\_\_\_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待定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待定 \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待定 \_\_\_\_\_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_\_\_\_\_7\_\_\_\_\_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 监理人

### 3.1.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发出开工令、暂停施工指令、复工令，工程隐蔽部位重新检查，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重新实验和检验等可能使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以及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审批。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①承包人提供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顺利施工。②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以上所列义务其内容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若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不一致则以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载明的内容为准。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以上所列义务其内容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若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有关要求不一致则以现行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标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载明的内容为准。2.本工程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提前7天。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 / \_\_\_\_\_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 \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投标人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 7 天 \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 7 天 \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 7 天 \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 7 天 \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 7 天 \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 7 天 \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 7 天 \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为：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 \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主要材料中水泥、混凝土、管道等、机械费。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_\_\_\_\_年\_\_\_\_\_月。(最新一期信息价)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应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的下限。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_\_\_\_\_ / \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 \_\_\_\_\_ / \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1.05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0.95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上涨)=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1.05

单价调整金额(下跌)=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0.95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单价调整金额=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1.05

单价调整金额=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0.95

16.1.2.4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_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执行现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工程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_\_\_\_\_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7天\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_\_\_\_\_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_\_\_\_\_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_\_\_\_\_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_不投保\_\_\_\_\_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 / \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 / \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 / \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 / \_\_\_\_\_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 / \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 \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 \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无 \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无 \_\_\_\_\_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 \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达标\_\_\_\_\_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固定单价合同 \_\_\_\_\_ 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 / \_\_\_\_\_ 元

.....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职称：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_\_\_\_\_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包人已经与\_\_\_\_\_（\\包人名称）（以下称“\\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包人申请，我方愿就\\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_日内。

你方与\\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                             |                             |
|-----------------------------|-----------------------------|
| 法定地址：_____                  | 法定地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br>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br>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 电话：_____                    | 电话： / _____                 |
| 传真：_____                    | 传真： / _____                 |
| 电子邮箱：_____                  | 电子邮箱： / 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帐号：_____                    | 帐号：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正 / 副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经营状况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近三年内（2022年04月07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满足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及安全 B 本等、项目经理任命书等：

### 3.3 其他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关注下载截图

## 6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加盖公章）：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加盖公章）：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加盖公章）。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以清单报价）

- 注：1.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分项报价表的内容进行调整。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3 施工方案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需供应商单独打印 2 份空白表格，并加盖公章后，手持磋商后单独密封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需供应商单独打印 2 份空白表格，并加盖公章后，手持磋商后单独密封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 注：1.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分项报价表的内容进行调整。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